

附件 6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财政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湛江市财政信息中心和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财政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财政局为湛江市人民政府正处级工作部门，内设机构 20 个和机关党委，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科、预算科、国库科、综合科、政府债务管理科、行政政法科、科教和文化科、经济建设科、工贸发展科、农业农村科、资源环境科、社会保障科、资产理科、金融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监管科、绩效管理科、监督科、人事教育科和机关党委，以及 2 个直属行政机构，3 个参公管理机构，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2. 人员构成情况

经市委编办核定我局的编制（含下属单位）165 名，工勤、后勤服务人员 14 名，共 17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8 名、工勤、后勤服务人员 14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34 名、事业编制 23 名。2022 年末实际在职在编 162 人，离退休人员 106 人，外聘临时工 45 人。

### 3. 湛江市财政局主要职能

(1)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新闻宣传、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重大会议的组织和接待、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物业管理、综合治理等管理工作。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审稿有关工作。对本部门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财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具体建议并督促落实。

(2) 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建设。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牵头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

(3) 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负责总预算收支平衡，承担市级财力统筹管理工作。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审核等工作。代编全市预算草案。承担市级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工作，汇总年度地方财政预算。负责对省和县（市、区）财政结算。牵头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制定市级部门预算及项目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部门预算审核、批复工作。负责市级预算评审管理工作。承担市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管理工作，牵头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管理工作。承担市级基本支出经费管理工作。牵头拟订有关地方税收政策，健全地方税体系。负责地方财政关税相关工作。

(4) 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分析预测。拟订国库管理制度、集中收付制度。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财政及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和总会计核算。承担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级部门决算编制、审核、批复工作。牵头配合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等综合性审计工作。牵头编制财政信息化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承担收入退库工作。统一管理市级财政和市级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备案。负责财源平台建设运营、开展财源信息分析。组织落实中央、省和市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承担税收调查有关工作。

负责财政资金拨付及支出出纳核算工作。协助开展国库支付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公务卡制度改革和电子支付改革工作。承担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建立和完善财政资金动态监管和在线联网监督机制。配合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5) 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承担交通、统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资金监管。承担自然资源收入政策、彩票管理有关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承担非税收入政策管理工作。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政策管理。

(6) 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等工作。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负责政府债券额度分配、还本付息和配合省财政厅发行相关工作。承担市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及指导县（市、区）相关工作。

（7）承担行政等面向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制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承担市本级非贸易外汇管理工作。承担会议定点管理工作。参与事业单位改革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承担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承担政法、纪检监察、军民融合发展等面向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由市承担的国防动员、武装警察经费管理工作。拟订市政法部门财务管理制度。

（8）承担宣传、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科技、教育等面向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科技经费改革，参与文化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

（9）承担发展改革、住房与城乡建设、代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面向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参与审核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估算（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拟订代建项目财务制度。

（10）承担工业、商贸、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等面向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拟订支持经济发

展的产业财政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财政管理工作。牵头拟订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涉外收入的监缴和管理工作。

(11) 承担农业农村、水利、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提出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

(12) 承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促进资源节约、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海洋、测绘、国家公园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建议。负责自然资源出让收益和部分非税收入收支管理。

(13)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部门预算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制定离退休经费保障制度。组织参与拟订业务相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

(14)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部门预算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制定离退休经费保障制度。组织参与拟订业务相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

(15) 承担金融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承担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工作。拟订政策性金融、普惠金融有关政策。负责市级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拟订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工作。按规定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贷款业务。承担地方政府外债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及债务偿还工作。开展与国际金融组织的资金和知识双向合作。

(16) 承担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标准、内部控制规范等。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承担会计人才培养工作。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业务。承担对外会计合作交流工作。承担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17)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政府采购工作规范。管理全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负责政府采购信用监管。处理市级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举报等。组织考核市级集中采购机构。对代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8) 牵头负责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综合性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牵头负责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财政复核，负责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结果反馈、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

理考核工作。

(19) 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负责内部控制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牵头负责预决算公开监督工作。

(20)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指导全市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服务培训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21)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1) 组织收入力度持续增强，为财政平稳运行夯实基础  
积极应对减收因素影响，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做到“颗粒归仓”。强化统筹协调抓收入。将抓收入列入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湛江市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专班，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及时全面梳理、定期调度、跟踪督办收入情况，挖掘收入潜力。来源于湛江全口径税费收入939.74亿元（不含社会保险费），同比增长4.6%。强化税收征管稳收入。加强财政、税务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强化对中科炼化、宝钢湛江钢铁、中海油湛江分公司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服务和征管，为稳定全市财政收入形势发挥积极作用。强化多方开源促增收。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力度，进一步盘

活政府资金资源资产，积极协调推进湛航集团股权转让、鉴江供水工程回购等工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8.67亿元。

**(2) 争取上级资金成果丰硕，为重点领域支出提供有力支撑**  
积极争取资金，坚决保障“三保”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坚决保障中央及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争取财政补助额度稳步提高**。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10.08亿元，同比增长4.9%。**争取新增债券资金再创新高**。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67.79亿元，较上年增加6.79亿元，有力保障湛江临港大园区、湛江湾实验室、湛江机场高速等重大项目及学校、医院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争取省支持重大平台建设力度不断提升**。争取省级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资金2亿元，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湛江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争取省下达海东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2.27亿元，下达专项资金1500万元保障湛江综合保税区一期封关。协调中央重新下达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建设补助资金2亿元。

**(3) 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提升，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大事要事办成办好，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精准、可持续。**建设立体交通支撑力增强**。拨付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4.76亿元，加快了湛江机场高速项目、湛江环城高速公路南三大桥建设步伐。统筹11.57亿元支持国省道、“四好农村路”建设。争取湛江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省级补助资金2000万元，支持开通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线路27条，新

通道衔接中欧班列线路 2 条。重点工作保障有力。安排 30 个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42.6 亿元，支持加快大园区建设。统筹中央及省、市资金 3.7 亿元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落实新增债券资金 5.16 亿元支持湛江市文化中心项目建设，安排 1.3 亿元补齐创文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1.12 亿元支持 5G 智慧广电平台和 5G 智媒体项目建设，安排 2.34 亿元用于“数字政府”建设及运维。创新通过“资产包”模式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融资支持吴川空港经济区开发建设，促成 4.6 亿元贷款项目获批；巴斯夫配套设施项目年内累计放款 2 亿元。科技兴市推进有序。统筹省市资金安排 1.3 亿元用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及科技竞争性项目补助等，统筹安排 6.5 亿元加快推进湛江湾实验室项目建设。

#### （4）财政营商环境大幅优化，为稳住经济大盘扛起财政担当

抓好财政稳经济政策措施在我市落地落实，全年新增退税减税降费 75.86 亿元，为企业纾困解难，助力稳市场主体、稳经济大盘。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全年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约 47.31 亿元。扶持企业技改。统筹省市技改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近 1 亿元，扶持企业设备更新，提升战略性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壮大。拨付 2950 万元实施“小升规”奖补政策，拨付跨境电商扶持资金 1000 万元。运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助企。小微企业专项贷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自启动以来累计为 580 户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 627 笔近 9 亿元。中小企业信贷

风险补偿金项目为我市 39 家企业提供信用及抵押贷款 1.46 亿元融资增信。推动政府采购政策扶企。采取落实预留采购份额、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降低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门槛，促成“政采贷”业务 230 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 3.12 亿元。落实社保费缓缴、稳岗政策援企。全市 1590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保险费用 6109.09 万元。发放失业稳岗补贴 6100 万元，惠及 1.71 万家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1.33 亿元，惠及 2.18 万家企业。支持扩大投资和消费。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快推动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湛江分干线工程、广湛高铁等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发放政府消费券 4000 万元，促进家电、餐饮等领域消费约 5.5 亿元；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加快释放消费潜力。支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减免制造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 3571 万元，惠及企业 2760 户。投入 4832.95 万元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发展及扶持集装箱发展。落实资金直达机制。中央直达资金支出 103.26 亿元，资金快速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 （5）民生保障坚实有力，为推进共同富裕作出财政贡献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功用情促进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全市民生类支出 425.3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1.5%。拨付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支出 41.93 亿元，力促各项民生实事办成办好，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支持学有所教。落实基础教育经费 14.06

亿元，惠及学生达150.55万人。下达3.75亿元落实教师工资“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下达1.72亿元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投入学位建设资金2.18亿元，全市新增城镇公办中小学学位3.2万个。**支持病有所医。**落实32.42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610元。安排5.8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补助标准达每人每年84元。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31亿元支持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新增传染楼建设项目、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新增负压病房项目等建设，提升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投入6.68亿元支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增强公共卫生应急和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劳有所得。**中央及省、市财政安排就业创业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4.06亿元用于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市高级技工学校“双孵化”基地、中医学校、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卫生学校、机电学校、开放大学等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高技能人才实训、就业创业补助等项目。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助921.2万元，惠及19家企业和培训机构。省下达我市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专项资金2000万元，市级安排2700万元支持开展人才工作。**支持住有所居。**落实住房保障专项资金3083万元。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资金154.75万元，惠及395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统筹上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5.54亿元，支持273个老旧小区改造、632套公租房建设全面开工。**支持弱有所扶。**落实中央及省、市财政资金18.28亿元，支持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支持乡村振兴。统筹预算资金、新增债券资金、涉农资金等106.9亿元支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完成农村村内道路硬底化3300.38公里；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超过5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完成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任务；完成最后100万人口的农村集中供水；全市拥有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累计105.15万户、新改（建）卫生厕所（包括农户自建）1521个、累计建成公厕3924个；支持绿色发展。拨付6426万元支持湛江经开区创建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园区。统筹6676.30万元支持宝钢湛江钢铁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等项目。投入8391.71万元推进鹤地水库综合环境整治，拨付8500万元推进吴川鉴江水环境综合整治，保障水资源安全。统筹3.93亿元用于红树林保护与开发，支持打造“红树林之城”。支持维护社会稳定。全市公共安全支出22.15亿元。

#### （6）财政改革成效显著，为建立科学规范的现代预算制度筑牢根基

我市2022年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工作及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工作均获全省第一。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市级预算执行审批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湛江市财政局预算执行内部管理工作规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融合，对政府性资金全面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对重大项目实行市级跨部门事前绩效评审机制，全面铺开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审工作，实现管理方式向“先谋事再谋钱”方向转变。深化

**“数字财政”系统应用。**实现全市财政数据“大集中”、全市财政管理“大监控”，力促财政资金流向全透明、财政资金审批全明晰。开通“三保”项目资金绿色拨款通道，“保基本民生”项目资金申请实行全流程线上审核、一次性办理，实现财政资金从申请到执行“点对点”电子支付。**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制定政府采购负面清单4大类118条，为采购主体清晰划出政府采购行为“红线”，持续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印发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快制定公共文化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优化资源整合，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分期分批划转移交市产业集团，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已签订资产移交协议的经营性资产估值约108.72亿元。**深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推进完成我市基层医疗机构电子票据改革，实现“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

## （7）风险底线坚决守牢，为维护社会稳定提供财政保障

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形势研判和政策储备，主动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2022年，全市财政累计筹集疫情防控资金8.65亿元（含争取省专项补助1.1亿元）；争取省支援我市价值6000万元的医疗物资；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授信抗疫应急贷款7.4亿元，已放款1.5亿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印发《关于做好“三保”工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的通知》，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新增支出，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市“三保”支出302.68亿元。开展财政运行和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召开财政运行及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专题会议11次，深入4个风险提示县（市、区）开展调研督导，赴9个县（市、区）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复查，推动落实整改，确保县区财政平稳运行。扎实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充分利用省财政厅再融资债券政策红利，获得省支持再融资债券额度42.91亿元。全面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制定湛江市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做好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的“后半篇文章”。坚决保障粮食安全。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职责，统筹13亿元支持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粮食生产、水利设施建设等，为粮食安全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 （8）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为做好财政工作打造坚强铁军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推进全市财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二是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专题培训45次。

##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全力支持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二是抓好财政增收，壮大财力基础；三是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四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五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为我市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 绩效总目标

2022年，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效应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和疫情、退税减税降费等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为湛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 2.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市财政安排我局超100万元以上项目为财政监督检查经费、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数字财政”建设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为综合评价和衡量财政监督检查经费、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数字财政”建设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产出效益，我局采取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方式，制定了当年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一是计划对市直 76 个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开展 2022 年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核查，根据核查情况抽查二级预算单位。二是计划对市直 50 个行政事业单位 2020—2021 年“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2) 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2022 年我局计划完成全市财政投资 265 个项目的评审工作，不断发挥财政投资评审的职能作用，做好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的审核工作，加强项目评审效率及规范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程序，为政府采购、资金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依据，为项目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创造条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 “数字财政”建设资金。**一是计划完成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湛江市实施（一期）项目的验收工作；二是计划完成湛江市财政局“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实施运营（2022 年）项目的立项、采购和上线工作；三是计划完成 OA 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四是开展信息中心机房网络安全加固工作，提高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水平；五是计划做好网络保障工作，纵向网（上下级财政部门互联）和横向财政专线（与本地预算单位、人行、代理行等互联）平稳运行；六是计划持续开展采购、资产管理、债务等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七是计划开展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定点采购项目，保障视频会议正常运转；八是计划下达“数字财政”补助资金给各县（市、区），加强县（市、区）本地中心机房、网络安全、“数字财政”系统安全加固等方面的信息化

建设工作。

(4)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2022年我局继续向省财政厅争取新增债券额度，计划完成债券发行项目数量183个。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情况。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10534.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经费安排拨款8136.05万元、基金预算拨款2398万元。实际收入9867.54万元。

2. 支出情况。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10534.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99.05万元、项目支出6835万元。实际支出978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90.3万元，项目支出4191.84万元。

3. 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年初市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3.22万元，2022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85.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7536.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2245.57万元，结转结余率为0.87%。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由党组成员、副局长周米拉同志担任绩效评价小组组长，办公室负责人陈浪同志担任副组长，财务人员林弥，业务人员吴澍、郑巧莹、张旭杏、陈淇诗担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严格

按照文件规定的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明确分工，其中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负责整体支出管理绩效自评、项目管理绩效收集以及绩效自评信息公开。

## （二）自评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及时成立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二是组织开展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认真研读自评文件，了解掌握自评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填报要求，协调有关业务科室提供预算收支数据及文件，参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因我局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只根据分工和自评评分表对本级开展自评。三是形成自评材料。在前期自评工作基础上，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填写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评分表。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深入翔实地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

##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局须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予以公开，所公开的自评材料与报送的自评材料真实、一致，自评材料装订规范，附件材料完整，签名齐全，加盖公章。

##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重点围绕财政监督检查经费、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数字财政”建设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开展自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合理使用，打造阳光型财政。我局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文件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评分。经综合评分，得分为 101.42 分，等级为优秀。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

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局预算编制综合考虑本市财政经济状况及财政承受能力，坚持稳妥可靠、量入为出、保重点项目、统筹兼顾原则，结合上年预算收支情况，深入研究确定本年各项预算收支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合理性较强。

二是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局年度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能坚持“合法性、真实性、稳妥性”的原则编制预算，做到编制收支合法合规，收支平衡，

基本支出收支预算经过认真测算，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我局根据相关文件，年初将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执行项目，并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到市级部门项目库。

**三是预算编制准确性。**2022市财政预算安排收入10534.05万元，实际收入9867.54万元，差异金额为666.51万元，导致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结转结余63.22万元；二是人员增减变动及人员经费调标等；三是财政部门根据有关政府会议纪要精神，在全市征收部门征收经费中按比例分配我局使用的资金。

由于受预算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人员增减变动及人员经费调标等影响，2022年我局实际财政拨款收入应调整为9867.5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

## 1. 预算执行情况

### (1) 保障措施

为加强和规范综合管理行为，我局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湛江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财政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湛江市财政局差旅费管理规定》《湛江市财政局现金使用管理规定》《湛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湛江市财政局公务卡使用管理规定》《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湛江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湛江市财政局内部控制文件汇编》《湛江市财政局党组会议制度》《湛江市财政局局长办公会议制度》《关于重申干部职工外出请示报告制度的通知》等 18 个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员、财务、资金使用、物资采购、会计核算等方面管理，堵塞管理漏洞，提高财政综合管理水平。

## （2）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2022 年我局财政下达预算数 9867.54 万元，实际支出 9782.14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 99.13%。

②结转结余率。2022 年我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63.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7536.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245.5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85.4 万元，结余结转率 0.87%。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截至 2022 年底我局基本户余额 232.07 万元，全部为 12 月人员社保、个税费用等收入，故 2022 年我局无存量资金。2021 年末我局无存量资金。我局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零。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对下达各县（市、区）预算资金严格按程序拨付支出，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做到不截留、挤占或挪用。2022 年我局没有涉及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资金。我局没有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2022 年我局政府采购计划数为 877.1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666.16 万元，执行率为 75.95%。

**⑥财务合规性。**2022年我局按照《湛江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文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按照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把关资金审批流程，对项目支出设立专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于重大事项支出除按规定呈批后提交局长办公会或局党组会研究决定才予以开支。

### （3）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为规范资产采购行为，降低行政成本、我局结合单位实际工作，不断完善《湛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单位资产采购，资产登记造册工作、保存完整，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工作。对于出租、处置的国有资产按流程报批后按规定将收益足额上缴国库，确保《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中当年增减的数据与会计账面数据一致，准确及时把握资产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2022年我局固定资产总额6677.03万元，全部为在用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具体情况见表1）。

**表 1 2022 年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个

项目名称	原值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422.8	3422.8	100%	0	0
其中：房屋	3422.8	3422.8	100%	0	0
二、通用设备	2522.54	2522.54	100%	0	0
其中：汽车	193.57	193.57	100%	0	0
三、专用设备	619.57	619.57	100%	0	0
四、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12.12	112.12	100%	0	0
五、图书、档案	0	0	0	0	0
六、文物和陈列品	0	0	0	0	0
合计	6677.03	6677.03	100%	0	0

## 1. 预算监督情况

### (1)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我局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市财政预算批复文件，并于2022年2月11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预算的公开期限及披露内容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因暂未收到市财政2022年决算批复文件，故未在单位网站公开决算信息。

**②绩效目标。**我局于2022年2月11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信息。

③自评材料。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相关材料。

## 2. 预算使用效益

### (1) 经济性

一是 2022 年“三公”经费部门年初预算数 27.9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0.79 万元。二是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511.04 万元，实际支出数 374.84 万元，节约 136.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36.34%。

###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效率。2022 年，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全体干部职工齐心协力，按时按质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重点工作经市委督查办评分 97.23 分，市政府督查办评分 98.75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8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4%，同口径下降 2.2%，自然口径下降 8.4%；剔除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收入因素同口径增长 0.8%，自然口径下降 6.0%。其中：税收收入 83.24 亿元，同口径下降 4.7%，自然口径下降 15.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6.7%；非税收入 63.65 亿元，同比增长 1.9%，剔除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收入因素同比增长 12.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43.3%。加上上级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

调节基金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27.06 亿元。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1.84 亿元，同比下降 3.4%。加上上解省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27.06 亿元。

2022 年部门年初结转结余 63.22 万元，本年收入 9867.54 万元，本年支出 9782.14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9.13%。

**二是财政监督检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我局对市直 76 个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开展 2022 年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核查，根据核查情况抽查二级预算单位，收回资金 8341.22 万元，其中财政存量资金 1984.92 万元、非税收入 4342.58 万元、其他收入 2013.72 万元。对市直 50 个行政事业单位 2020—2021 年“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发现，有部分单位存在财经纪律执行不严、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涉及问题金额 573.06 万元。

**三是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工审中心紧紧围绕财政工作重心，立足为财政节支增效这一根本职能定位，审核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2 年，审核中心共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 263 项，送审金额 717667.83 万元，审定金额 671752.34 万元，核减 45915.49 万元，平均核减率为 6.4%。其中：主审 103 项，对应送审金额 89826.71 万元，审定金额 80834.53 万元，核减额 8992.18 万元，核减率 10.01%；委托中介审核 160 项，对应送审金额 627841.12 万元，审定金额 590917.8

万元，核减额 36923.32 万元，核减率 5.88%；完成项目备案 342 项，对应送审金额 9230.02 万元，审定金额 8537.89 万元，核减额 692.13 万元，核减率 7.50%。

**四是“数字财政”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湛江市实施（一期）项目的验收工作；完成了湛江市财政局“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实施运营（2022 年）项目的立项工作；完成了 OA 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开展了信息中心机房网络安全加固工作，提高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水平；做好网络保障工作，保证了纵向网（上下级财政部门互联）和横向财政专线（与本地预算单位、人行、代理行等互联）平稳运行；持续开展采购、资产管理、债务等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开展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定点采购项目，保障了视频会议正常运转；下达“数字财政”补助资金给各县（市、区），加强了县（市、区）本地中心机房、网络安全、“数字财政”系统安全加固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五是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实际发债需求，完成 183 个项目的专项债券发行的“一案两书”编制工作，最终 183 个专项债券项目的“一案两书”均通过省财政厅审核，成功发行。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我局的所有项目均按计划完成。

## （2）效果性

一是2022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系统迎难而上、难中求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要求和关于财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三化三大”发展思路，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实抓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二是我局通过对预决算公开情况开展检查，确保公开内容规范、完整，有效提高预决算公开的主动性、规范性，切实保障公民对预决算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我局始终持客观、公正、公平的评审原则，完善投资评审机制，促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提升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水平，进一步强化系统支撑，确保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湛江市）、采购、非税、资产、债务等财政业务系统正常运转，财政专线等核心业务网络平稳运行。确保全市重要信息系统全年正常运行；保证网络系统架构合理、安全可靠，确保数据安全运行；保障局机关网络办公环境的正常运转；推进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稳步向前，提高工作效率，使我市各级财政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实现惠民目标。五是专项债券综合咨询服务项目的实施开展，能够使专项债券项目筹集

到足够的资金，为湛江市的乡村振兴、产业园区、教育、医疗等民生及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撑，推动湛江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吸引更多好的企业到湛江立足发展，为湛江市人民提供较多好的就业发展机会。

####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为群众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2022年我局没有群众上门信访。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对于每次上访对象，我局都认真负责跟踪解决，上访人员也对我们的信访工作表示满意，但未对服务对象开展过满意度问卷调查。

#### （5）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市级财政部门批复我局重点项目如下：财政监督检查经费、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数字财政”建设资金、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具体情况见表2）。

表 2 2022 年湛江市财政局重点项目及资金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备注
		计划安排	实际到位	资金到位率	上年结转	实际支出	年末结余	支出率	
1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250	145	58%	0	145	0	100%	
2	工程预算审核专项经费	2000	1962.98	98.15%	45.26	1952.57	55.67	91%	2022年初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结余45.26万元是发放2021年绩效预扣个人所得税，2022年末结余55.67万元是发放2022年绩效预扣个人所得税。
3	“数字财政”建设资金	4000	888.97	52.29%	0	888.97	0	100%	2022年第三次预算调减2300万元
4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	148	148	100%	0	148	0	100%	

①财政监督检查经费。用于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发现财政专项资金、单位财务管理、预决算公开等方面的存在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加强整改，完善财务管理、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非税收入、预决算公开、财政收入、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提高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促进部门单位的账表一致性，提高预决算公开的

及时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打造阳光财政。

**I. 资金收支情况。**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250万元，实际到位145万元，实际支出145万元，资金到位率58%，支出率为100%。

**II. 项目管理。**一是资金方面。严格按照我局财务制度要求及项目支出计划，做到年初有预算、支出有计划。支出时，按项目进度拨款，做到先审批、后拨款，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二是监管方面。每项工作完成后，形成专项报告报局党组研究，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III. 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一是2022年我局对市直76个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开展2022年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核查，根据核查情况抽查二级预算单位，收回资金8341.22万元，其中财政存量资金1984.92万元、非税收入4342.58万元、其他收入2013.72万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将预算单位财政存量资金上缴情况纳入市直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二是对市直50个行政事业单位2020—2021年“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发现，有部分单位存在财经纪律执行不严、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涉及问题金额573.06万元。通过检查及问题通报，加强单位对违规问题后果严重性的认识，自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守财经纪律，采取措施，防范出现问题。

**②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用于工程审核中心完成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工作。

**I. 资金收支情况。**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2000万元，实际到

位 1962.9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8.15%。2022 年初结余 45.26 万元，实际支出 1952.57 万元，结余 55.67 万元，支出率为 99.47%。

**II. 项目管理。**一是资金方面。严格按照我局财务制度要求及项目支出计划，做到年初有预算、支出有计划。支出时，按项目进度拨款，做到先审批、后拨款，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二是监管方面。健全中介机构服务费三级复核机制，确保专项资金合理支出。单个项目审核完成由中心专管员对项目进行考核评分后出具委托服务费审批表，中心服务费审核人复核，中心领导审批意见后交回中介机构确认结果。

**III. 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2022 年度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评审项目金额 71.77 亿元，审定金额 67.18 亿元，核减 4.59 亿元，核减率 6.4%。圆满完成省道 S373 线雷州市榜山至唐家段路面改造工程、湛江财贸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升级改造项目、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湛江市妇幼保健院新院项目、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新增传染楼项目、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二期建设项目等一批创文及债券资金项目项目的审核工作，对化解债务风险和建设资金效益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评审时效不断缩短，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绩效。

**③ “数字财政”建设资金。**按照“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管理理念和“全省一盘棋”的管理模式，根据省“数字财政”建设“大运维、大监控、大应用”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湛江平台

系统功能建设，实现“数字化”赋能财政预算管理；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全市财政数据“大集中”和全市财政管理“大监控”；强化信息纵横延伸，实现业务功能、网络支撑、应用范围“三个全覆盖”。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系统建设、网络支撑、日常运维三部分。

**I. 资金收支情况。**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4000万元，实际到位888.9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52.29%。实际支出888.97万元，支出率100%。

**II. 项目管理。**一是资金方面。严格按照我局财务制度要求及项目支出计划，做到年初有预算、支出有计划。支出时，按项目进度拨款，做到先审批、后拨款，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二是监管方面。信息化项目建设实行决策、执行、监督分工负责与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一般主要流程包括：业务需求确定、立项、采购、实施、验收等阶段。

**III. 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数字财政”建设经费全年实际支出888.97万元，其中，网络租赁费211.56万元，系统运维费用134.29万元，系统建设费用543.12万元。“数字财政”建设确保预算一体化系统全年正常运行；保证网络系统架构合理、安全可靠，确保数据安全运行；推进市财政局“数字财政”建设稳步向前，提高工作效率，使我市各级财政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实现惠民目标。系统使用率不低于80%，办理业务成本平均下降率不低于50%，年度维护成本增加，不高于20%。

#### ④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

I. 资金收支情况。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148万元，实际到位14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148万元，支出率100%。

II. 项目管理。一是资金方面。严格按照我局财务制度要求及项目支出计划，做到年初有预算、支出有计划。支出时，按项目进度拨款，做到先审批、后拨款，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二是监管方面。严格对照编制“一案两书”时的建设内容支付相关费用。

III. 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全年实际支出148万元。一是本项目通过招标选择第三方机构，为2022年湛江市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工作提供前期咨询，以及编制满足专项债券发债要求的183个项目的“一案两书”，包括募投报告（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含调整项目）。最终183个专项债券项目的“一案两书”均通过省财政厅审核，成功发行。二是本项目的实施开展，协助湛江市争取新增债券资金再创新高。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67.79亿元，较上年增加6.79亿元，有力保障湛江临港大园区、湛江湾实验室、湛江机场高速等重大项目及学校、医院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大力支持产业园区等“造血类”项目，安排30个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资金42.6亿元，支持加快大园区建设，为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和重要发展提供支撑，为湛江市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三是本项目的实施，协助乡村振兴、教育、

医疗等民生项目成功申报发行专项债券。争取到 6.31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新增传染楼建设项目、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新增负压病房项目等建设，提升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争取到 7.3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投入教育领域，用于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市高级技工学校“双孵化”基地、中医学校、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卫生学校、机电学校、开放大学等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得上述职业院校的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得以改善，切实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同时吸引更多好的企业到湛江立足发展，为湛江市人民提供较多好的就业发展机会。四是本项目的实施，协助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类型项目成功申报发行专项债券。争取到 10.98 亿元用于城区综合治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民出行安全及宜居安居环境。争取到 5.46 亿元用于污水管网等生态环保项目，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湛江市人民的居住幸福感。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收支矛盾问题仍然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保障力度还不够坚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刚性支出面临不少挑战。

2. 由于部分监督项目安排在下半年开展，导致出具报告的时间也较晚；

3. 预算绩效管理极具专业性和复杂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4. 绩效目标量化精细度不够，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 (四) 改进措施

1. 加强财政收入形势分析研判，积极稳妥确定全年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主动挖潜促增收。有效统筹“四本”预算、债券资金、上级资金、增量资金和存量资金，灵活统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2.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3. 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自评质量。

4.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评估论证，提高目标量化的颗粒度，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提高项目监督管控意识，督促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二是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促进项目管理工作深度开展。

#### 四、加分

1. 2022年11月25日我局被湛江市人民政府表扬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表现突出单位。详见《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

2. 2022年12月5日我局被湛江市人民政府表扬为与上级部门主动沟通工作中表现突出单位。详见《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2年与上级部门主动沟通工作中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

3. 2022年12月13日我局被湛江市人民政府评为推进全市“个

转企”工作表现突出单位。详见《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2 年推进全市“个转企”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



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0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3	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3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合理但连续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4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数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编制准确性	12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率（3分），预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数率过大项目等（2分）。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率（3分），预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数率过大项目等（2分）。	5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目标完整性	目标完整性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4	目标科学性	8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年度实际支出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部门（单位）年度决算报表数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部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4	支出完成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01-1表。	3	结转结余率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3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0的，得3分。 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项目管理	10	支出管理	6	财务管理	5	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按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 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3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预算执行情况	5	项目监管	5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2	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1.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03表。	1.52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滞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视情节严重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整体绩效自评总分	100	整体绩效自评总分	100	整体绩效自评总分	100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产管 理	7	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预决算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 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 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 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 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 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 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 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信息公 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 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 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 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 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 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 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预算监 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 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 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 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 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经济性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预算执行效益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 附件7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果性	10	社会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行效用的满意度。									
		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附件8-1

##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2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财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湛江市财政信息中心和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单位自评联络人		林弥		联系电话及手机	0759-3220680		邮箱	zjscz.jbgs@126.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2022年，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效应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和疫情、退税减税降费等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为湛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部门年初结转结余63.22万元，本年收入9867.54万元，本年支出9782.14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99.13%。										
	未完成原因分析：1. 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收支矛盾问题仍然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保障力度还不够坚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刚性支出面临不少挑战。 2. 由于部分监督项目安排在下半年开展，导致出具报告的时间也较晚； 3. 预算绩效管理极具专业性和复杂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4. 绩效目标量化精细度不够，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p><b>项目绩效目标：</b></p> <p>应申报项目数4个 金额6398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4个 金额6398万元；      目标批复数4个 金额6398万元。</p>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湛财办〔2021〕31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1〕32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1〕33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公务卡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1〕34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现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1〕35号）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 否	公开时间	2023年4月28日	公开网址	<a href="http://zjscz.j.zhanjiang.gov.cn/czj/xxgk/zdlyxxgk/c">http://zjscz.j.zhanjiang.gov.cn/czj/xxgk/zdlyxxgk/c</a>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2年2月11日	公开网址	<a href="http://zjscz.j.zhanjiang.gov.cn/czj/xxgk/zdlyxxgk">http://zjscz.j.zhanjiang.gov.cn/czj/xxgk/zdlyxxgk</a>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 否	决算公开时间	无	公开网址	无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化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 否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6677.03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6677.03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4个	已验收个数			4个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2022年我局五个项目均属于工作经费，用于保障专项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数量	1 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0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0 个					
	项目	需立项数 1 个	已立目数 1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情况	前期情况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湛江市财政局“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实施运营（2022年）项目》项目于2022年9月18日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实施采购，于2022年12月8日由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并实施，中标价是80万元，2023年1月12日签订合同开始施工。该项目是通过惠企利民平台实现财政补贴政策“一张网”办理，规范财政补贴（补助）惠企利民业务运行。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0个	情况说明	无								
		报批手续0个	文件名称：无 文号：无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湛财办〔2021〕31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1〕32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1〕33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公务卡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1〕34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现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湛财办〔2021〕35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无										
		工作措施：无										
	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0	已验收个数	0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无										
		三公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27.94万元	实际支出数	10.79万元	控制率	38.62%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511.04 万元	实际支出数	374.84 万元	控制率	36.34%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效率性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97.23	政府督查得分	98.75	完成率	97.99%				
		整体绩效 目标	计划数	4 个	实际实 现数	4个	完成 率	100%				
		重要项目 绩效目标	计划数	4 个	实际实 现数	4个	完成 率	100%				
		项目完成 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 数	4 个	按期完成	4个	比率100%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一是2022年，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反复及退税减税降费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我局面临的困难之多、挑战之大是多年少有的。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系统迎难而上、难中求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和关于财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三化三打”发展思路，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实抓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二是我局通过对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开展检查，及时盘活了财政资金，增强财政调控能力，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打造了阳光财政。三是我局始终持客观、公正、公平的评审原则，完善投资评审机制，促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确保全市重要信息系统全年正常运行；保证网络系统架构合理、安全可靠，确保数据安全运行；保障局机关网络办公环境的正常运转；推进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稳步向前，提高工作效率，使我市各级财政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实现惠民目标。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 复机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平性	群众上访、 信访数 量	0	人次 (次)	答复数 量	0	个	其中 按规 定期 限答 复数 量	0	个	满意度	0	% (附调查结果)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财政局（公章）

填报日期2023年 4月13日

4408020014311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 2022 年 )

单位:万元

项目	小计	上年结转	市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市级年度预算支出	预算支出情况			其他财政资金	结转结余资金	备注
			部门年初预算数	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资金文号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金额
总计	9867.54	63.22	10534.05	-2016.45	10534.05	9745.96	58.36	9782.14	63.22	0	9660.56	58.36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867.54	63.22	10534.05	-2016.45	10534.05	9745.96	58.36	9782.14	63.22	0	9660.56	58.36	
(一)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9809.18	63.22	10534.05	-2016.45	10534.05	9745.96	58.36	9723.78	63.22	0	9660.56	58.36	
1.基本支出	5592.76	2.47	3699.05	1439.6	451.64	5590.29		5590.3	2.47	0	5587.83		2.46
2.项目支出	4216.42	60.75	6835	-3456.05	873.72	4155.67		4133.48	60.75	0	4072.73		82.94
工程预算安排	2008.24	45.26	2000	-37.02	0	1962.98		1952.57	45.26	0	1907.31		55.67
农村财务管理平台补助资金	0	0	60	-3	0	0		0	0	0	0		0
新增专项债务发行报告费	148	0	148	0	0	148		148	0	0	148		0
采购业务和监管工作经费	32	0	32	0	0	32		32	0	0	32		0
“数字财政”建设资金	889.67	0.7	4000	-3111.03	0	888.97		889.67	0.7	0	888.97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145	0	250	-105	0	145		145	0	0	145		0
绩效管理日常工作经费	60	0	60	0	0	60		60	0	0	60		0
农村财务管理平台经费	0	0	40	0	0	0		0	0	0	0		0
PPP项目综合运营管理费	35	0	35	0	0	35		35	0	0	35		0
普法及依法行政业务经费	10	0	10	0	0	10		10	0	0	10		0
挂职干部调研经费	0	0	200	-200	0	0		0	0	0	0		0
征收部门办公经费	898.51	14.79	0	0	873.72	873.72		861.24	14.79	0	846.45		27.27
(二) 中央、省财政安排	58.36	0	0	0	0	0		58.36	58.36			58.36	
2021年财政监督评价工作全项	2.7	0	0	0	0	0	粤府行〔2020〕154号	2020年11月30日	2.7		2.7		0
2022年财政监督评价工作全项	30	0	0	0	0	0	粤府行〔2021〕145号	2021年11月30日	30		30		0
2021年行政性资产管理	4.66						粤府行〔2020〕157号	2020年11月30日	4.66		4.66		0
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性资产管理	21	0	0	0	0	0	粤府行〔2021〕147号	2021年11月30日	21		21		0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连江县财政局(公章)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3日

说明:  
 1.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和“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额较大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3.“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时,请简要予以说明。  
 4.本文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440802001  
44080200

